**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

师学工发〔2021〕4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考核工作的
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辅导员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考核辅导员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注重质和量相结合，点和面相结合，常规和创新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考评与奖惩相结合，确保考核工作全面反映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强化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生工作机关、学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职辅导员、双肩挑辅导员和学生事务助理。兼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部院系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

# **二、考核分类和内容**

## （一）考核分类

辅导员考核，分为单位年度考核和辅导员工作考核。针对不同类型辅导员进行分类考核，采取差异化、多样性的考核标准和方式。

1.单位年度考核具体是指各单位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立足辅导员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考评其履职尽责情况。

（1）全职辅导员：学生工作机关、学部院系全职辅导员由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考核要求进行工作考核，结合学生工作岗位职责和特点，侧重思政工作和育人实绩的评价。

（2）双肩挑辅导员：学部院系双肩挑辅导员由各单位按照学生工作考核标准的100%工作量进行单位年度考核。

（3）学生事务助理：根据年度考核要求进行工作考核，由各用人单位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组织实施。

（4）兼职辅导员：学部院系兼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等人员，单位年度考核由各单位根据相应类别人员考核标准单独进行。

2.辅导员工作考核具体是指学部院系针对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专兼职辅导员，参照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考核其带班情况和育人实效。

## （二）考核内容

辅导员工作考核主要以辅导员岗位履职情况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育人成效和工作实绩。

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个人品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的考察。

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侧重从思想引导、情感疏导、学业辅导、行为教导、就业指导等方面考察育人工作能力。

勤，是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具体包括开展教育活动、深度辅导、参加培训、宿舍走访、听课巡课、完成任务、工作记录、总结汇报等工作的情况。

绩，是指完成育人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成效等实绩。具体包括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效果，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成果，以及培养典型模范和开展特色工作的情况。

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 **三、考核组织和程序**

## （一）考核组织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统筹安排、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等工作。

学部院系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学部院系相关领导、学工机关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辅导员考核的组织实施。

## （二）考核程序

辅导员考核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个人述职：辅导员个人向学部院系提交考核自评材料，进行述职。

2.单位审议：学部院系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结果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3.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监督各单位考核工作执行情况，确保考核程序规范有效，审核后报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批。

4.结果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单位，并公示全校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

## （三）考核时间

学校对辅导员实行年度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于每年底进行。

# **四、考核方式和要求**

辅导员考核工作分为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部院系考评三个部分，在总分中所占权重分别为10%、30%、60%，考评总分满分100分。

（一）个人自评（10%）：辅导员对本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对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自评及学部院系考评量表》，并提交述职报告。

（二）学生评议（30%）：学部院系组织辅导员所带班级随机抽取30%-50%的学生对其进行评议，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考评量表》。

（三）学部院系考评（60%）：学部院系依据考评内容和标准，结合辅导员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评议，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自评及学部院系考评量表》。

学部院系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汇总整理辅导员的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部院系考评三部分得分，确定考核结果，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结果汇总表》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 **五、考核结果和应用**

（一）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其待遇、奖惩、职务聘任、职级晋升等挂钩。

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各学部院系参加辅导员考核总人数的20%（含20%，最终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其余为合格或不合格。

（二）授予优秀等级辅导员“北京师范大学优秀辅导员”称号。学部院系从中择优推荐人选申报“北京师范大学十佳辅导员”。优秀等级辅导员在推荐评选“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优秀德育工作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及职务聘任、职级晋升、学位提升、培训研修等方面优先。

（三）考核年度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不合格；

2.因个人工作失误而直接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3.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

4.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

5.未按学校要求完成深度辅导工作；

6.学生评议、学部院系考评得分不及格；

7.专职辅导员每年未达到24培训学时，兼职辅导员每年未达到12培训学时。

（四）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以下惩处：

1.酌情扣发辅导员岗位补贴和带班津贴；

2.本年度不得申报辅导员业绩奖励；

3.本年度不得参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各类奖项；

4.专职辅导员1年内不得申报聘用高一级管理岗位职级和专业技术岗位，兼职辅导员由各学部院系审定；

5.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者将调离辅导员岗位。

（五）入职不满1年的辅导员不参加辅导员考核，考核结果由所在单位根据履职情况酌定。因在职脱产进修、岗位挂职借调、病假等离岗三个月以上的辅导员，不参加考核，考核结果由所在单位根据履职情况酌定，并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附件一**

**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自评及学部院系考评量表**

**（ 年 月 — 年 月）**

单位：

姓名： 工作证号： 所带班级：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备注** |
| 德 | 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 | 具备高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个人品德、社会公德 |  |
| 能 | 1.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a.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理论知识、国情国策等爱国主义教育 |  |
| b.及时有效通过谈心谈话、深度辅导等方式掌握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引导学生形成积极向上的优良品格 |
| 2.班级和团支部建设工作 | a.定期开展班级建设、团支部建设等活动 |  |
| b.做好学生干部的遴选、培训工作，激励学生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
| 3.学业规划和指导工作 | a.组织开展专业研讨、讲座报告、参观实践等专业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 |  |
| b.做好学风考风教育工作，营造班级良好浓厚的学习氛围 |
| c.严格执行学校“六不准”、“六不要”，及时纠正学生的不良学习倾向，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
| d.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创新活动 |
| 4.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a.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心理信息、成绩信息等，及时掌握学生情况 |  |
| b.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动员、毕业生离校及服务工作 |
| c.公平公正公开组织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及各类奖励评优工作 |
| d.定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为学生营造和谐的生活氛围 |
| e.有效开展家校合作育人 |
| 5.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 | a.通过谈话谈心、深度辅导等活动及时掌握学生的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 |  |
| b.定期举办符合大学生心理需求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如讲座报告、团建活动等 |
| c.积极发挥班级雪绒花使者及生活指导室的作用，定期对雪绒花使者进行培训 |
| d.配合心理咨询室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工作，开展学生心理状况筛选与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工作 |
|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a.通过公众号、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有效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  |
| b.及时掌握网络舆情状况，积极引导学生的舆论导向 |
| c.加强学生工作网络平台建设和大学生网络社区建设，利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就业等咨询服务 |
| 7.危机事件应对处理工作 | a.利用宣传展板、网络媒体、主题班会等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知识的宣传活动 |  |
| b.掌握安全教育知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讲座等活动 |
| c.制定危机处理预案，面对突发危机事件能及时掌握情况、安抚学生情绪、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与学生家长及时有效沟通 |
| d.对学生干部、班级骨干开展突发危机相关培训指导 |
| 8.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 a.积极开展大学生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工作，通过开展相关课程与讲座报告等形式，提高学生的职业规划能力与求职技巧 |  |
| b.积极参加高校辅导员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培训课程 |
| c.全面了解当前的就业形势与国家的就业政策，及时全面地发布就业信息 |
| d.配合就业指导中心开展各项就业宣传工作 |
| 9.深度辅导工作 | a.辅导员定期对学生开展深度交流和沟通工作，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 |  |
| b.对班干部及各级学生组织干部进行深度辅导，注重对其进行工作能力的培养，并在辅导过程中及时掌握班级同学的状况 |
| c.做好深度辅导工作记录，并为特殊学生建立档案库，开展长远辅导机制 |
| 10.学术探究和科研工作 | a.辅导员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专业学习和学术科研活动 |  |
| b.每年申报或参与一次校级及以上课题 |
| 11.工作实践与创新工作 | a.积极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挂职锻炼、志愿者服务等实践活动 |  |
| b.创新工作观念，把握新时代大学生的思想、行为、习惯特征，形成针对性、个性化的工作观念 |
| c.根据学院特色、专业特点、学生需求形成院系品牌特色社团及活动 |
| 勤 | 1.工作计划、总结 | a.按时提交上级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计划与总结 |  |
| b.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并及时进行反思与总结 |
| 2.深入班级、宿舍情况 | a.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及班级集体活动 |  |
| b.及时跟宿舍长沟通了解舍员状况，加强宿舍文化建设 |
| 3.与学生谈心情况 | 对所带班级每位同学每学期开展至少1次深度辅导 |  |
| 4.参加各种会议、活动和培训情况 | a.每年至少完成规定学时培训任务（专职辅导员至少24学时，兼职辅导员至少12学时） |  |
| 5.查看学生的出勤和随堂听课情况 | a.每学期完成所有指导班级至少1次的听课任务 |  |
| b.听课期间关注学生的课堂纪律、出勤情况、迟到早退等现象，并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反馈 |
| c.每月将随堂听课情况进行信息汇总，及时跟进学生学习情况 |
| 6.查看邮箱或微信、QQ及与学生沟通联系情况 | a.利用微信、QQ、邮箱等网络媒介及时与学生沟通交流 |  |
| b.与学生沟通交流过程中注意方式与方法，及时了解跟进学生的家庭情况、思想状况、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变化 |
| 绩 | 1.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效果 | a.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状况 |  |
| b.培养学生骨干、学生党员的数量和质量 |
| c.入学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毕业教育的成果 |
| 2.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效果 | a.学生的品行评定、综合测评、各项评优 |  |
| b.建立贫困生档案、对特殊学生的帮助，奖、贷、勤、补、免等政策的实施情况 |
| c.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情况 |
| 3.基础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 | a.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 |  |
| b.学生在宿舍、教室、校园等公共场合遵守秩序情况 |
| 4.人才培养成果 | a.所指导的学生或学生组织、学生团体获得相关学科或领域认可的高质量成果 |  |
| b.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等奖项 |
| 5.代表性工作成果 | a工作创新、工作实绩和个人贡献 |  |
| b.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  |
| c.所在部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表彰 |
| 廉 | 廉洁自律方面 |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严谨，工作作风端正，严守工作纪律，做到廉洁清正 |  |
| 自我评价得分（满分10分）：我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单位填写** |
| 学生评议情况 | 共发放 份，回收 份 | 学生评议得分（满分30分）： |
| 学部院系考评得分（满分60分）： |
| **考评意见：**考评总分（满分100分）：考核等级：（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考评量表**

**（ 年 月— 年 月）**

单 位：\_\_\_\_\_\_\_\_\_ 班 级：\_\_\_\_\_\_\_\_\_\_\_\_

辅导员：\_\_\_\_\_\_\_\_\_ 得 分：\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满分分值** | **得 分** |
| 是否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否树立起良好的师长形象，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20 |  |
| 是否经常对学生进行学习、生活和就业方面的指导？是否经常深入到学生中与学生进行交流，对所带班级每位同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深度辅导？与辅导员深入交流后，学生是否感到有所收获，得到了关爱与帮助？ | 10 |  |
|
|
| 是否经常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参与和开展学生活动，效果如何? 是否定期召开班会、座谈会？ | 10 |  |
| 能否完成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在工作中是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10 |  |
|
| 能否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关心爱护学生，了解学生现实困难并展开帮助？是否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10 |  |
| 能否经常通过网络等手段与学生沟通联系、为学生答疑解惑？ | 10 |  |
|
| 是否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 10 |  |
|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学生党建、班级建设、团支部建设？是否能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 10 |  |
| 能否探索学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 |  |
| 合 计（满分100） |  |
| 对辅导员的意见和建议 |  |

**附件三**

**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 年 月— 年 月）**

**单位:**\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姓名** | **个人自评****（10分)** | **学生评议****(30分)** | **单位考评****(60分)** | **合计****（100分）** | **等级**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1年1月14日印发 |